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常州武进高新区凤翔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083,3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2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董事刘志宏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苗小鸣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戚国强先生、副总经理窦小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512,821	98.7543	1,570,506	1.2457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512,821	98.7543	1,570,506	1.2457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

### 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512,821	98.7543	1,570,506	1.2457	0	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083,327	100	0	0	0	0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6,083,327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90,305	66.3040	1,570,506	33.6960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90,305	66.3040	1,570,506	33.6960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90,305	66.3040	1,570,506	33.696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全部为非累计投票议案；
- 2、本次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3涉及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刘志宏、窦小明、苗小鸣已回避表决；
- 4、本次会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石雨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